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10月18日，公司申购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（代码：008700.OF），申购金额1000.00万元人民币，于10月19日交易确认。按照申购规模，预计本年度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.00万元人民币（预计产品申购费率不超过0.5%，赎回费率不超过1.5%，管理费年费率0.3%，因此，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$1000\text{万元} \times 2.3\% = 23\text{万元}$ 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（代码：008700.OF）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的一款债券型基金，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。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的运作特性，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(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 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 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 3、不得发放贷款; 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 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;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比例超限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3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申购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的过程中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申购的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是泰康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发行的第一款债券型基金，以申购受理当日单位净值为基准，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价格。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10-18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申购受理当日单位净值为1.1207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。交易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基金单位净值计算份额，于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申购“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开”于2023年10月18日提交申购申请，于10月19日确认份额为8872670.81份。

不定期（自产品申购日起，到持有余额为0止）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为自营投资，按照公司投资授权管理相关要求，经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，本次交易于2023年10月18日按一般关联交易申报并通过对应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注：关联交易金额为年度预估较高值（此笔实际认购费为500元；赎回费率当持有期限小于80日为1.5%，持有期限大于等于80日则为0%；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）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3日